

广东鸿泰南通精机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补充核查债权的报告（二）

广东鸿泰南通精机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债务人：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31日作出（2025）苏0612破申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广东鸿泰南通精机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鸿泰公司”或“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4月1日作出（2025）苏0612破26号《决定书》，指定广东鸿泰南通精机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下称“管理人”）。此后，法院于2025年7月8日裁定对鸿泰公司进行重整，并于2025年10月16日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终止重整程序。

此前，债权申报期内（截至2025年5月20日）申报的债权，以及后续于2025年8月进行的补充审查与确认，业经管理人审查、法定程序核查并已由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分别以（2025）苏0612破26号之三、之四民事裁定书予以裁定确认。

本次核查严格依据债权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已生效的法律文书、专业机构出具的审计与评估报告以及相关合同、财务凭证等证据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管理人经审查，对申报债权的真实性、合法性、金额及债权性质进行了审慎认定，并编制了相应的债权表。

现将本次补充核查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7号债权人：台中银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在申报期内申报债权金额6632160.93元，其中本金6579625元，违约金52535.93元。根据2025年9月28日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2025）



苏0612民初10681号、10685号民事判决书、南通振兴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通振兴资评报字[2025]016号《广东鸿泰南通精机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查认定债权金额5889426.27元，核减债权金额742734.66元。债权性质：有财产担保债权（以对应的租赁物折价或者拍卖、处置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10号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在申报期内申报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1000000元。根据授信协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线上提款申请书、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电票承兑申请书、电子承兑汇票、入账回单，**初步审查认定债权金额1000000元，债权性质：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对享有担保权的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

34号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报债权金额24111元，根据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2025）苏0602民初8991号民事判决书、《律师代理委托合同》、律师费增值税专用发票24111元，**初步审查认定债权金额24111元，债权性质：普通债权。**

171号债权人：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申报期内申报债权金额385536754.36元，提供《采购合同》、发票、《发出商品汇总表》、《其他应收款（润通）付款回单》、《应付供应商_其他应付款明细账》、2020年12月-2024年12月《对账函》、截止2024年11月19日为债务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况说明（附明细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材料。根据南通信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信华专审字（2025）103号专项审计报告》，**初步审查认定债权金额141365685.43元，债权性质：普通债权，核减债权金额244171068.93元。**

174号债权人：浙江东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申报期内申报债

权金额 1175349 元，提供：合同、采购订单、送货单、发票、银行回单。根据南通信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信华专审字（2025）103 号专项审计报告》，**初步审查认定债权金额 966142.32 元，债权性质：普通债权，核减债权金额 209206.68 元。**

177 号债权人：上海浩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在申报期内申报债权金额 2096644.8 元。其中，917254.8 元管理人已作出认定，并经法院裁定；待定债权金额 1179390 元，管理人根据南通信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信华专审字（2025）103 号专项审计报告》继续审查后，**初步审查认定债权金额 1020545.57 元，核减债权金额 158844.43 元，债权性质：普通债权。**

180 号债权人：东莞市华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在申报期内申报债权金额 121671.38 元，其中货款本金 119860 元，利息 1811.38 元，提供《对账函》、2024 年 11 月份货款《对账单》、送货单、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人初步审查认定债权金额 121671.38 元，债权性质：普通债权。**

197 号债权人：南通美意保洁有限公司，申报债权金额 74572 元。根据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2024）苏 0612 诉前调确 2158 号民事裁定书，**初步审查认定债权金额 74572 元，债权性质：普通债权。**

200 号债权人：芜湖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申报债权金额 32989.94 元，提供不合格件退货单、授权书、外购件价格协议。**管理人初步审查认定债权金额 32989.94 元，债权性质：普通债权。**

以上管理人对补充核查的债权，编制《广东鸿泰南通精机科技有

限公司债权表》(截止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提请债权人、债务人补充核查、核对, 如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 请在收到本报告后 3 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说明异议的理由和法律依据, 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 2 日内予以复核并书面答复。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 异议人仍然不服的, 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 可在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当事人之间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 应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关系。如果债权人、债务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提出异议或诉讼的, 则视为对管理人的债权审查结果无异议, 管理人将据此提请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作出债权确认裁定。

本案相关信息, 管理人均会同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布, 网址: <http://pccz.court.gov.cn>, 请各债权人及时关注。

广东鸿泰南通精机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1 月 21 日

附: 《广东鸿泰南通精机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截止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广东鸿泰南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表



(截止2025年10月1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债权金额	已裁定无异议债权金额	确认债权金额	债权性质	核减金额
007	台中银融资租赁（苏州）有限公司	6632160.93		5889426.27	有财产担保债权	742734.66
0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000000		1000000	有财产担保债权	
03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4111		24111	普通债权	
171	广东鸿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5536754.36		141365685.43	普通债权	244171068.93
174	浙江东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75349		966142.32	普通债权	209206.68
176	上海浩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96644.8	917254.8	1020545.57	普通债权	158844.43
180	东莞市华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21671.38		121671.38	普通债权	
197	南通美意保洁有限公司	74572		74572	普通债权	
200	芜湖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	32989.94		32989.94	普通债权	

3206120215131